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63

吳家俊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63 上訴人吳家俊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355-356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被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6.3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 較可能 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7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9-21 頁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申請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不過，根據漁護署的記錄，申請人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才首次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並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獲批准 6 名漁工配額分配給有關船隻，顯示有關船隻在獲其批准之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可能受到限制；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
10.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提交由『輝記海鮮』發出的售魚單據（『**該售魚單據**』），所涵蓋的日期為 2011 年 2 月至 5 月、8 月至 12 月、2012 年 2 月至 5 月、8 月、9 月及 11 月，所顯示的客戶名稱爲『亞九』或『吳家俊』。上訴人並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燃油交易記錄（『**該燃油記錄**』）。
11. 工作小組認爲該售魚單據沒有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水域，未能證明有關漁獲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工作小組並注意部分售魚單據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6 日）之後發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工作小組亦認爲該燃油記錄顯示有關船隻的補給量一般爲每月約 2 次，並非經常在香港補給，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上訴理由

⁵ 上訴文件冊第 25-27 頁

12.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應被視為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漁船，理由包括⁶：
- (1)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3 日的上訴信內表示自己直接僱用內地漁工是為減低成本及簡化手續；及
 - (2) 該售魚單據及該燃油記錄已能支持上訴人的陳述。
13.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⁷：上訴人在其上訴信承認有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獲批進入許可的漁工，顯示有關船隻由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較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4.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有出席，由妻子陳金好女士代表；
 - (2) 答辯人由蘇智明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5. 上訴人補充說：
- (1) 就該售魚單據上所寫下的客戶名稱，上訴人確認『亞九』是他的綽號，而所有單據都是發給他；及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8-37 頁

⁷ 如上

(2) 上訴人承認自己由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是直接僱用未獲批進入許可的漁工在香港水域非法捕魚作業，該漁工近乎每晚都在有關船隻上在長洲一帶休憩，因不符合上訴人作業的經濟效益而甚少被送回伶仃。

16.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補充說：

- (1) 有關船隻為一艘蝦拖，所捕獲的一般是生貨，即不會儲存太久的漁獲，該售魚單據的頻密程度卻不算高，上訴人可能將不少其他漁獲售予內地買家；
及
- (2) 工作小組不能確認有否曾要求上訴人呈上所僱用的漁工的工作證，因此上訴人未有機會向工作小組解釋有關船隻上的漁工情況。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7.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8.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9.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故批准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20.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該聆訊所給的口供雖然不太具連貫性，但總括來說是可靠。委員會接受上訴人曾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直接僱用數名內地漁工，並在未替他們獲批進入許可的情況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作補給及售賣漁獲。
21. 特別地，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申請特惠津貼後 仍然繼續 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及聘請過港漁工。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非因申請特惠津貼才在 2011 年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而是真心為方便漁工到香港水域作業，協作補給及售賣漁獲。
22. 此外，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很詳盡。售魚單據涵蓋了 2011 年的時期，而燃油記錄涵蓋了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時期。委員會認為該燃油記錄所顯示的燃油耗用率與上訴人聲稱的較細作業規模（即約每次出海作業耗用 3 桶燃油）大致吻合。委員會亦認為上訴人以上述的燃油耗用率根本每次出海不能離開香港水域太遠，必然會有 一定的 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該售魚單據能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 10% 以上的陳述。
23. 不過，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證據後認為上訴人無法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較高 的近岸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達到該門檻。

結論

24. 上訴人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批准此上訴，認為上訴人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較低 的近岸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CC0063

聆訊日期：2018年5月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盧偉基先生
委員

上訴人：吳家俊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陳金好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